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綵楹

上　訴　人　吳茂祥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